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肇慶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,8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為13,0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1,000元＝2,000元），惟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3張可稽，其溢繳1,00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－2,000元＝1,000元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